

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 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（书面）

——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北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局长 廖春涛

各位代表：

我受市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报告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。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

1. 收入完成情况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20,000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00%，同比增收 11,000 万元，增长 10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89,000 万元，同比增收 2,022 万元，增长 2.3%；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31,000 万元，同比增收 8,978 万元，增长 40.8%。

2. 支出完成情况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74,480 万元，同比减少 25,174 万元，下降 5%。

3. 收支平衡情况。2024年预计收入总计609,42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,00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347,341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84,077万元，调入资金7,545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50,466万元。预计支出总计609,42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4,480万元，上解支出32,899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6,480万元，结转下年45,570万元。年末收支平衡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

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3,50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34,015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24,433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65,510万元，调入资金4,306万元，收入合计231,764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86,105万元，上解支出235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94,203万元，结转下年51,221万元，支出合计231,764万元。年末收支平衡。

(三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

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79,984万元，其中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59,270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,714万元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78,390万元，其中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59,270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9,120万元。当年结余1,594万元。年末收支平衡。

(四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

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7,645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44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904万元，收入合计8,593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349万元，调出资金7,545万元，结转下年699万元，支出合计8,593万元。年末收支平衡。

(五) 政府债务总体情况

1. 政府债务收支情况

2024年，全市政府债务限额721,17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420,864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300,310万元。

全市政府债务余额706,93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406,629万元，专项债务300,310万元。预计政府债务率171%（风险等级为黄色），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均保持在可控范围内。

2. 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情况

2024年争取到位专项债券资金165,510万元。其中：置换隐性债务专项债券资金155,510万元；北票市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10,000万元。

二、2024年财政工作情况

2024年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，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。今年以来，财政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、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深入实施市委“12345”总体部署，牢牢把

握高质量发展任务，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重点工作，全力以赴组织收入，践行财政“精算、精管、精准、精细”理念，为推动全市经济持续突破、稳步增长提供强力支撑。

(一)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，不断增强发展后劲。一是助力园区提质升级，全力推进项目建设。筹集 18,076 万元用于园区道路、管网、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全面提升园区服务质量，发挥园区主力军作用，夯实经济发展基础。二是助力农业农村建设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。拨付 14,897 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、水土流失治理、河道综合治理等项目，持续提升农村生产力水平；投入 9,432 万元用于县域经济发展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，聚焦产业兴旺，激发农业发展潜力。三是助力产业壮大发展，持续推进企业升级。支出 4,849 万元支持辽宁施可丰、宏发食品、华兴万达等企业升级改造，提高企业科技竞争力，推进企业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升级。四是助力金融稳步发展，着力推进惠企投放。积极组织金融机构开展“线上+线下”宣传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。全市金融机构累计为 281 家企业投放贷款 271,263 万元、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 23,170 万元、扶贫小额贷款 688 万元。

(二) 持续狠抓财政收入，不断做大财政“蛋糕”。一是注重财税协作信息共享，确保税收足额入库。坚持“抓大不放小”，强化财税收入调度、信息共享，狠抓重点税源、堵塞征管漏洞，

深入推进综合治税，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89,000 万元。二是注重依法征收规范处罚，切实强化非税管理。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制度，强化执收部门非税收入收缴意识，坚持依法依规征收，确保应收尽收、应缴尽缴，征收收入预计完成 12,911 万元。三是注重国有资产盘活处置，持续深挖增收潜力。组织开展行政事业性闲置资产盘活清查，推进闲置资产公开处置工作，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预计完成 18,089 万元。四是注重政策把握谋划包装，积极开展向上争取。坚持“周到省、月进部”，主动与上级部门保持高频对接，紧盯国务院支持 9 大领域和新能源、新基建等政策导向，强化项目包装，提高争取质量。2024 年预计争取到位资金 56 亿元，其中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.55 亿元，有效缓解财政压力。

（三）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不断增进民生福祉。一是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坚持党政机关习惯性“过紧日子”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，将“三保”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坚持按月将“三保”资金转入“三保”保障户，确保基层平稳运行。全年“三保”支出 215,655 万元，其中：保基本民生 87,340 万元，保工资 118,303 万元，保运转 10,012 万元。二是切实增进民生福祉。拨付 7,177 万元用于城市老旧小区改造、燃气供热老旧管网改造、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等；投入 6,316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、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、宜居乡村建设等，持续改善城乡宜居环境，

不断提升居民幸福指数。三是切实保障居民权益。投入 4,546 万元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，稳步推进医共体改革；支出 18,283 万元兑付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、优抚对象、退役军人等政策；支出 78,315 万元兑付新农保退休人员、机关事业退休人员养老金，全力保障民生事业顺利开展。四是切实促进公益事业发展。拨付 6,201 万元用于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高中教育、职业教育等，全面推进教育事业发展；投入 360 万元用于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、农村文化建设、文物保护工作、文化场馆免费开放、第七届运动会等，持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推动文体事业繁荣发展。

（四）持续深化财政改革，不断提增财政效能。一是继续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。撤销 31 个乡镇级国库（含开发区），规范乡镇财政资金管理；全面上线预算调整调剂模块、资产管理模块，预算管理更加精细化。二是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专项行动。全力组织预算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工作，190 家预算单位全面开展整体绩效监控、整体自评，覆盖率 100%；完成绩效监控项目 1439 个、项目绩效自评 470 个，覆盖率 100%；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监控项目 6 个、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16 个，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全面提升。三是全力推进国资国企改革。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盘活，公开处置闲置、罚没资产 69 笔，增加收入 2,618 万元。完善国企管理制度，与 16 家国有企业签订委托监管协议，

实现集中统一监管。开展融资平台数量压降及转型发展专项行动，由原来 15 家融资平台公司压降为 3 家，精简融资平台数量，整合融资平台资源，严防发生融资平台债务“爆雷”风险。**四是贯彻落实金融管理改革。**承接金融管理相关职责，推进朝阳银行、农信社机构改革化险任务，积极开展清收挽损工作。加强对金融行业的指导，灵活开展银企对接 3 次，促进金融行业向“强领导、强监管、强服务、防风险”转变，提高服务水平。

(五)持续提高治理水平，坚决防范财政风险。一是扎实开展财政会计监督检查。瞄准财政专户资金安全问题，成立 9 个检查工作小组，对全市 186 家行政事业单位（含乡镇）开展风险点排查防控检查，堵塞财务管理漏洞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。针对全市 2023 年度专项资金 189,178 万元，开展清查挤占挪用财政资金专项检查，全方位查摆资金使用去向，揭示问题产生的原因，推动挤占挪用问题尽快解决。二是全面开展政府债务核查。开展北票市隐性债务“大起底”式核查专项行动，摸清全市隐性债务底数，夯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基础。全面启动我市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填报工作，将 204 个监测对象债务数据全部纳入监测平台。三是严格开展政府投资监管。充分运用专家评审、机构评审、现场评审等方式，从严从紧、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开展政府投资审核，全年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292 个、投资额 104,702 万元，审减 20,642 万元，审减率 19.7%；完成结算评审项目 234

个、投资额 16,300 万元，审减 2,389 万元，审减率 14.7%。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，监督完成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3,141 万元，实际采购金额 22,691 万元，节约资金 450 万元。**四是大力开展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整治。**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，开展宣传活动 10 次，提示风险活动 5 条，有效遏制非法集资活动蔓延。对金融组织违规经营、“失联”“空壳”及未经批准开展特定金融业务与其他非法金融活动开展专项整治，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各位代表，即将过去的一年，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，在全市各部门的鼎力支持下，财政部门担当作为、锐意进取，财政运行相对平稳。但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：“三保”及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；收支矛盾异常突出，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加大；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不高，绩效结果运用不足等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，努力加以解决。

三、2025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安排意见

2025 年预算编制原则：坚持零基预算、有保有压、量入为出和收支平衡原则。**工作目标：**推进财政体制改革，完善预算管理制度；增收与节支双向发力，确保财政实现平稳运行；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、积极化解政府债务，切实防控财政风险。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

2025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132,00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93,105万元，上年结转45,570万元，收入总计370,675万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330,704万元，上解支出35,938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,033万元，支出总计370,675万元。收支平衡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

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15,050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51,221万元，调入资金2,563万，收入总计68,834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68,550万元，上解支出284万元，支出总计68,834万元。收支平衡。

(三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

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90,220万元，其中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66,317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3,903万元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89,080万元，其中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66,317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2,763万元。当年结余1,140万元。收支平衡。

(四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

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761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补助收入62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699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761万元。收支平衡。

(五)“三保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

2025年“三保”支出预算拟安排197,745万元，其中：保基本民生61,315万元，保工资123,727万元，保运转12,703万元。

四、2025年财政重点工作

2025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战决胜之年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深挖财政收入增长点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大向上争取力度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，防范化解财政风险，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确保高质量完成财政工作目标。

(一)全力攻坚产业支撑，增强经济发展活力。一是助力攻坚现代化农业体系建设。持续推进五丰、宏发、海丰等高质量农业产业链建设，不断提升农业产业附加值，激活农业发展活力。二是助力攻坚工业产业集群培育。持续推进宏晟机械、瑞特泵业、真空阀门等工业现代化升级改造建设，壮大产业集群发展，提振工业发展动力。三是助力攻坚新质生产力绿色发展。持续推进海亮年处理340万吨油页岩、金丰科技年产100万吨磷石膏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，积极争取华能200兆瓦风电、恒久安泰液流电池

储能等项目尽快落地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推动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。四是助力攻坚文体旅融合发展。以大黑山获评“中国（辽宁）特色气候小镇”、天鹅湾获评“中国鸟网观鸟基地”为契机，积极培育特色品牌，纵深推进农业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等多业态融合发展，形成全域旅游新格局。

（二）全力攻坚财政增收，奋力推进高质量发展。一是构建综合治税格局。健全部门信息互通共享、协作机制，协调税务、电力、工信等部门强化以电核税、以数据核税，加强重点项目建设、跨区涉税事项、涉房涉土等税收管理，实现全程闭环监管，促进财政收入增收。二是推进非税收入高质量发展。强化多部门协作，狠抓重点领域和潜力项目非税收入征管，及时掌握收缴动态。加大稽查力度，提升非税收入收缴执行水平，提高非税收入质量。三是深挖国有资源资产创收潜力。摸清底数、优化资产、解决遗留问题、处置资产等多方面同向发力，促进存量资产盘活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，综合采用产权转让、招商引资、存量改扩建、出租出售等方式，盘活存量，带动增量。四是强化向上争取。瞄准国家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，紧盯保障性安居工程、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、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等方向，争取中央、省预算内资金；围绕“两重”“两新”领域、绿色智能数字基础设施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投向，争取超长期国债资金；持续保持与省财政厅密切沟通，组织申报政府投资项目申请债券

用于偿还隐性债务资金，实现除棚改债务、粮食政策挂账外隐性债务全部清零的目标。

(三)全力攻坚节支增效，坚持习惯“过紧日子”。一是坚持党政机关习惯性“过紧日子”。强化预算执行，把“过紧日子”思想贯穿预算执行的全过程，对公用经费等支出坚持合理压降。二是坚决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落实县级基层“三保”主体责任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确保“三保”支出精准、足额、优先纳入预算，确保民生事业顺利开展、工资及时足额发放、基层单位正常运转。三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。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，强化预算约束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坚持“先有预算，后有支出”，确保财政预算刚性。四是合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。严把资金出口，严格预算执行监督，强化国库资金调度，落实巡视、审计整改事项，保障重大项目正常实施。

(四)全力攻坚体制改革，推动创新驱动发展。一是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。结合朝阳市推进市对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，合理规划县乡财税体制调整，不断提高乡镇积极性，挖掘乡镇潜力。二是持续深化预算一体化改革。整合完善财政各业务模块，不断提高财政一体化、数字化水平；全面上线预算一体化单位账户管理模块，线上审批预算单位实体账户开立、变更、撤销申请，规范管理预算单位账户。三是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。严格执行零基预算，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，建立“有减有

增”的预算分配机制。全面清理本部门各类项目支出，取消各类过期、低效、无效政策项目，清理过度保障、支出责任和事权不匹配的项目。**四是持续深化预算绩效改革。**推进成本预算绩效改革，逐步实现“项目入库分析成本、预算编制细化成本、预算执行控制成本、预算完成评价成本、评价完成应用成本”的成本预算绩效闭环体系管理，不断提升预算绩效质量。

(五)全力攻坚风险化解，有效保障财政运行。一是坚决贯彻消化暂付款任务。按照“清理锁定、分类处置”的原则，分类施策，大力消化存量，确保暂付款总规模只减不增。二是坚决提升库款保障能力。强化财政库款管理，提高库款监测时效性；强化库款保障水平监测，提升库款保障水平；坚持落实直达资金“全链条”监督，切实发挥直达资金保民生、兜底线、惠企业、促发展作用。三是坚决控制政府债务规模。坚决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始终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全力争取国家化债政策，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四是坚决遏制金融行业风险。督促金融机构加强风险管理意识，加强信贷审核力度，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，强化非法集资宣传教育，防止非法集资活动死灰复燃。

各位代表！蓝图绘就，正当扬帆破浪；重任在肩，更需策马加鞭。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在

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各项决议，进一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更好发挥财政职能，攻坚克难，奋发进取，为圆满完成全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，实现北票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展现更大的担当和作为！